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更好的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特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性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LNG 装置”“空分装置”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且变动较大及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的补充性说明

1.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补充性说明

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增销售的情形。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系：①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时点在将子系统组成部件整体移交给客户后，经客户签收且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下确认，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根据与客户谈判结果确定，二者存在时间差；②行业特点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客户在合同履行中存在拖延支付货款的情形；③报告期内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16,575.61 万元，上期 31,736.11 万元，同比减少 15,160.50 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幅较大。

2. 关于公司“LNG 装置”“空分装置”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且变动较大的补充性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 LNG 装置、液体空分装置，且为非标定制产品。在 LNG 装置领域，公司的业绩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由于市场对 LNG 装置的需求在规模上向大型化或小型化方向发展，而液体空分装置规模的需求由于液体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没有明显改变，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的工期等实际情况决定产品的销售策略。

2019 年公司签订的 LNG 装置类合同 5 个，空分装置类合同 6 个。其中，LNG 装置类合同总金额约为 3.79 亿元，单一最大金额的合同约为 2.37 亿元；空分装置类合同总金额约为 1.36 亿元，单一最大金额的合同约为 3,40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签订的 LNG 装置类合同 5 个，空分装置类合同 3 个。其中，LNG 装置类合同总金额约为 5.14 亿元，单一最大金额的合同为 3.876 亿元；空分装置类合同总金额约为 6,457.00 万元，单一最大金额的合同为 3,498.00 万元；

由于每一个项目签定的时间不同，要求的交货期不同，特别是合同金额较大的 LNG 装置均为跨年度执行，导致在 2020 年的收入中 LNG 装置的收入大幅度增加。

LNG 装置主要客户收入实现年度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858,407.12	
陕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	155,309,734.51	22,831,858.41
东华****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冷分离装置)	29,221,238.98	
内蒙****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25,663.72	
宁夏****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48,672.57	
清涧县****源有限公司	3,008,849.56	22,477,876.10
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9,905.40	13,318,965.52
山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5,595.42	13,141,592.92
威信****有限责任公司		27,197,131.52
合计	383,738,067.28	98,967,424.47

空分装置主要客户收入实现年度对比：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唐山****有限公司	10,504,180.67	81,941,708.88
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8,710,973.45	14,690,265.49
廊坊****科技有限公司	8,384,955.75	18,107,079.65
北京****研究所	7,551,724.13	
沧州****有限公司	3,150,061.04	17,530,973.45
广西****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20,189,655.16
清远市****气液化有限公司		29,028,586.33
沁阳****气体有限公司	431,034.49	11,853,448.28
岳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4,121.06	50,847,778.94
合计	38,907,050.59	244,189,496.18

(3)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的补充性说明

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构成项目/运费 2,572,825.60 元调整至营业成本，若销售费用加回该部分运费后销售费用率为 2.26%，同比下降 0.50%，运费同比下降系受履约地点及合同条款中运费承担方式的影响所致；其次，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对收入变动不敏感。

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 6,223,800.00 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为 5.46%，2019 年管理费用率为 5.85%，同比下降 0.38%；其次，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对收入变动不敏感。

二、关于公司各季度净利率波动较大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的补充性说明

1. 各季度净利率波动较大的补充性说明

2020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LNG 装置，一般 2-8 月项目实施地主要系土建施工、权证办理、管网建设等，9 月起公司才陆续供货，且业主希望在需求旺季前（一般在春节前）完成投产，对项目进度的催促力度大，10-12 月装置移交发货量大，导致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波动较大，通过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系行业惯例，如中泰股份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34.78%、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61.00%。其次，公司按照子系统组成部件整体移交且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下确认收入，而各子系统毛利率并不相同且各子系统所需设备多为定制型，其采购成本受市场行情影响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各季度净利率波动较大。

2020年各季度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占全年的比例情况：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2,219,810.84	44.77%	104,924,999.10	20.23%	148,888,207.46	28.70%	32,690,533.97	6.30%
营业成本	185,308,485.19	43.70%	92,985,688.35	21.93%	112,326,483.30	26.49%	33,441,945.13	7.89%
税金及附加	3,534,918.18	58.41%	1,425,985.63	23.56%	1,069,856.37	17.68%	20,792.72	0.34%
销售费用	2,742,620.84	29.97%	2,070,219.57	22.63%	2,995,374.29	32.74%	1,341,560.82	14.66%
管理费用	13,264,266.94	44.30%	7,006,065.03	23.40%	5,311,501.33	17.74%	4,357,271.55	14.55%
研发费用	7,265,774.21	40.22%	3,832,833.43	21.22%	3,848,500.66	21.30%	3,117,378.64	17.26%
财务费用	1,517,874.90	31.40%	1,228,478.54	25.41%	1,383,439.08	28.62%	704,421.12	14.57%
其他收益	473,959.39	13.07%	830,444.00	22.90%	2,310,588.23	63.72%	10,996.82	0.30%
投资收益					98,630.14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7,049.74	74.99%			-2,217,240.88	2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1,471.73	100.00%						
营业外收入	52,924.67	52.75%	47,405.20	47.25%	-378,660.00	-377.42%	378,660.00	377.42%
营业外支出	3,117.95	1.51%	162,395.16	78.74%	39,137.00	18.98%	1,585.50	0.77%
所得税费用	223,437.67	30.73%	22,699.11	3.12%	464,429.98	63.88%	16,524.81	2.27%
净利润	5,357,677.55	38.91%	-2,931,516.52	-21.29%	21,262,802.94	154.44%	-9,921,289.50	-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523.63	27.28%	-2,522,444.45	-26.76%	19,017,505.38	201.73%	-9,639,501.69	-
净利率	0.02		-0.03		0.14		-0.30	1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	0.01		-0.02		0.13		-0.29	

2. 关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的补充性说明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新增客户中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末，合同金额 3.88 亿元，业主催促项目进度强度大，10-12 月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集中供货，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3,216.81 万元。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转结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年度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168,141.63	
曹县****有限公司	17,664,247.80	
宁夏****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48,672.57	
陕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805,309.73	22,831,858.41
甘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1,292,035.40	
高唐****有限公司	8,212,389.37	
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1,238.96	
陕西省****有限公司（新疆**项目）	812,252.06	9,743,362.83
沧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8,592,920.35
廊坊****科技有限公司	26,548.67	7,464,601.77
威信****有限责任公司		7,964,601.77
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6,017,699.12
沁阳****有限公司		11,853,448.28
合计	207,450,836.19	74,468,492.53

三、关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的补充性说明

1. 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补充性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 LNG 装置、空分装置为非标定制产品。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签订的 LNG 装置类合同 10 个，合同总金额约 8.9 亿元，其中 2 个项目的单一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2.3 亿元、3.876 亿元；空分装置类合同 9 个，合同总金额约为 2.01 亿元，单一合同的最大金额为 3,498.00 万元。大多数合同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需要跨年度执行完毕，空分装置类的收入分两个年度执行后金额较小，导致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 LNG 装置客户。

由于所签订的单一 LNG 装置合同金额较大（前两大客户），且较为集中在 2020 年执行，导致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集中度较高，占比 72.83%，其中前两大客户占比 60.56%。

在近两年所签订的合同项目中，仅 3 家客户过去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属于公司老客户（合同金额约为 7,155.00 万元，占总合同比约 6.9%），其余均为新客户，因此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1	内蒙古雅海 300 万方 LNG 项目	158,858,407.12	30.62%
2	陕西宜川 200 万方 LNG 项目	155,309,734.51	29.94%
3	山西美锦 LNG 项目	29,221,238.98	5.63%
4	山东曹县 LNG 项目	17,664,247.80	3.41%
5	内蒙森泰 LNG 项目	16,725,663.72	3.22%
<u>合计</u>		<u>377,779,292.13</u>	<u>72.83%</u>

2. 关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关系的补充性说明

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业主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最终受益人	董监高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孙圣杰、肖红武、柴振泽、田宝华、喻金、李强、苏跃魁、熊伟
陕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吴平	吴平、王新斌、刘娜、吴松泽、刘凯、郭鸿
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4.144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光美、李立新、丁勇、汪金兰、黄攸立、崔鹏、郑洪涛、张绘锦、钱益玉、黄华、张学明、吴越峰、叶平、朱定华、陈志荣
曹县****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祥杰、朱为鑫
内蒙****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李晓山	彭英文、李小平、冯耀波、蒋晓燕、何平、李晓山、丁境奕

前五大客户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业主名称	近三年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858,407.12			
陕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78,141,592.92	13,710,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0.00
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21,238.98	18,583,750.00	1,048.13 万元 5 年以上, 810.24 万元 1 年以内	8,952,800.00
曹县****有限公司	17,664,247.80			245,000.00
内蒙****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25,663.72	2,150,000.00	1 年以内	2,600,000.00
<u>合计</u>	<u>400,611,150.54</u>	<u>34,443,750.00</u>		<u>24,797,800.00</u>

四、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补充性说明

1 关于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逐项说明及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性说明

(1) 应收账款/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 80,651,121.00 元。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100×104Nm³/d 高效清洁燃料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合同 LNG 合同,2015-2018 年合同履行期间形成债权 190,940,000.00 元,目前正在协商复工协议,具体还款时间将在协议中明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62,999,878.50 元,债权余额 127,940,121.5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1,290,121.50 元,其中应收债权余额 80,651,121.00 元、坏账准备 80,651,121.00 元在应收账款中列报,应收债权余额 47,289,000.50 元、坏账准备 10,639,000.50 元在合同资产中列报。2019 年 4 月 28 日,法院受理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公司管理层结合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与破产重整唯一遴选投资人拟达成的合作协议及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提供的 3,665.00 万元货币资金担保,对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余额 127,940,121.50 元计提坏账准备 91,290,121.50 元。

(2) 应收账款/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330,975.23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3 年,形成原因系公司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30×104Nm³/d 天然气液化装置承包合同履行之债,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2018 年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催收仍未回款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榆林佳县天宝科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8 年,形成原因系公司与榆林佳县天宝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日处理 2×200 万方管道天然气液化项目工艺包设计合同履行之债,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2018 年榆林佳县天宝科工贸有限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至年报报出日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仍无法联系到榆林佳县天宝科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判断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石柱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46,000.00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5 年,形成原因系公司与石柱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2 万吨焊接切割气 (LNG) 一期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合同履行之债,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2015 年石柱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石柱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催收仍未回款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苍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573,745.11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2 年,形成原因系公司与苍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30×104Sm³/d 天然气液化设备工艺包设计及液化冷箱、仪控系统供货合同履行之债,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2017 年 9 月法院裁定苍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公司管理层基于苍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已经破产,预计债权无法收回,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账款/陕西长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96,000.00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6 年, 形成原因系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设备形成的债权, 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截至年报报出日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仍无法联系到陕西长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层判断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应收账款/吉林省勇仲燃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1,066,000.00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4 年, 形成原因系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设备形成的债权, 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公司已多年无法取得吉林省勇仲燃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联系且账龄较长, 公司管理层判断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吉林省勇仲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2,500.00 元。债权余额形成于 2013 年, 形成原因系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设备形成的债权, 欠款余额未约定还款时间。公司已多年无法取得吉林省勇仲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且账龄较长, 公司管理层判断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的补充性说明

公司期后回款共计 3,807.57 万元, 均为 1 年以内、1-2 年应收账款, 回款按合同约定正常收取。公司强化风险控制及贷款回收工作, 并纳入项目日常管理中, 认真梳理合同条款, 严格各进度节点控制, 及时完善各种手续, 满足进度款收款条件。将收款责任和配合人员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 做到项目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准备齐全、专人跟进催收。对账龄较长的项目贷款催收工作, 公司专题研究逐个分析, 部分项目已聘请专业催款团队或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泰股份(300435)、杭氧股份(00243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4.82%, 较中泰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89%高 37.93%, 较杭氧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2.54%高 22.28%。

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冷股份	446,512,254.53	244,760,970.10	54.82%
中泰股份	620,245,986.95	104,751,660.76	16.89%
杭氧股份	1,771,666,784.06	576,419,863.52	32.54%

3.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额的补充性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额, 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承兑转入应收账款,

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46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该事项在附注“六（二）应收票据”中进行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额披露恰当。

五、关于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的补充性说明

1. 关于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主要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的补充性说明

(1) 预付账款前五大期末余额及主要采购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42,536.50	安装材料及安装费
成都蔚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69,146.88	低温潜液泵
江苏启翰远科技有限公司	6,135,221.20	变频器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31,372.70	不锈钢板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4,204,979.96	不锈钢板
<u>合计</u>	<u>34,583,257.24</u>	

(2) 公司与预付账款前五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账款前五大的工商资料查询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名称	最终受益人	董监高名单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7-5-16	周天喜	周天喜	周天喜(总经理、董事长)、潘国荣(董事)、杜建伟(董事)、陈强(监事)
成都蔚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5-30	张晓红	张晓红	张晓红(执行董事)、鄢小林(监事)、张静(经理)
江苏启翰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1	威海平	威海平	威海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占江(监事)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2-6-21	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ALLYBEST VESTMENT LIMITED	周克明(董事长)、徐霞(副董事长)、福井勤(董事兼总经理)、张锋(监事)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2005-8-2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辉(董事经理)、张旭(董事长)、雷非(董事)、洛伟(监事)

(3) 公司与预付账款前五大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2. 关于公司与江苏天目、陕西燃气的预付账款结算进展的补充性说明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期末预付款主要系内蒙古**、佳县**项目、威信**项目预付款，内蒙古**项目合同签订于2017年8月，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规定开始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因业主方商谈引入新股东原因，项目建设缓慢，至今未能建成投产，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在2022年开始复工，2022年底前将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该项目预付账款；佳县**项目合同签订于2018年1月，合同签订后，因业主方商谈引入新股东原因，项目建设缓慢，至今未能建成投产，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在2022年开始复工，2022年底前将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该项目预付账款；威信**项目合同签订于2019年2月，因业主资金问题项目建设放缓，2020年底恢复建设，预计2021年底将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该项目预付账款。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期末预付款主要为威信**项目预付款，威信**项目合同签订于2019年2月，因业主资金问题项目建设放缓，2020年底恢复建设，预计2021年底将与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结算该项目预付账款。

3. 关于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以及预计结算时间的补充性说明

单位	金额	主要对应项目	未及时结算原因	预计结算时间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42,536.50	内蒙古**、佳县**项目、威信**项目	内蒙古**项目和佳县**项目皆因引入新股东，项目建设放缓；威信**项目因业主资金问题，项目建设放缓，2020年底已恢复建设；	内蒙古**、佳县**项目预计2022年底前；威信**项目预计2021年底前
简阳市众成低温工程有限公司	2,723,515.38	新疆**项目、岳阳**项目	项目技术整改中	2021年底前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2,372,028.30	威信**项目	威信****项目因业主原因土建施工未完成，工程设计还未全部完工。	2021年底前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948.72	四川**项目	四川**项目进入破产重整，项目暂停	2022年6月底前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20,000.00	山西**项目	项目技术整改中	2021年底前
<u>合计</u>	<u>21,022,028.90</u>			

六、关于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补充性说明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明细：

业主名称	合同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陕西****气有限公司	106,232,250.00	12,095,078.08	11.39%
西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556,000.00	28,287,483.77	58.26%
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	47,289,000.50	10,639,000.50	22.50%
**工程有限公司	11,893,194.00	2,449,520.76	20.60%
威信****有限责任公司	10,746,660.00	1,741,944.78	16.21%
<u>合计</u>	<u>224,717,104.50</u>	<u>55,213,027.89</u>	

1. 陕西****气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与陕西****气有限公司签订**县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金额2.37亿元，合同约定2020年9月15日合同状态为满负荷运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业主土建施工进度滞后、施工图纸变更、业主用电手续等原因导致安装进度进行相应调整，致使项目总体进度滞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约定的所有设备均已发货完成，项目整体处于调试状态，期末将合同约定的需设备调试完成后对方才陆续支付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西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16年8月，公司与西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焦炭纯氧造气装置采购合同、6亿标方/年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深冷液化装置合同，合同均未明确约定项目整体完成时间，因业主资金紧张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期末将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三方验收合格后对方才需支付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100×104Nm³/d高效清洁燃料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合同LNG合同，2015-2018年合同履行期间形成债权190,94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回款62,999,878.50元，债权余额127,940,121.5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1,290,121.50元，其中应收债权余额80,651,121.00元、坏账准备80,651,121.00元在应收账款中列报，应收债权余额47,289,000.50元、坏账准备10,639,000.50元在合同资产中列报。2019年4月28日，法院受理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公司管理层结合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与破产重整唯一遴选投资人拟达成的合作协议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提供的3,665.00万元货币资金担保，对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余额127,940,121.50元计提坏账准备91,290,121.50元。期末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4. **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公司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甲烷深冷分离装置改造项目甲烷液化装置工艺包及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575.00万元，合同未明确约定项目完成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投产但尚未进行性能考核，故将合同约定的性能考核通过后对方需支付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威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公司与威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威信旧城30万方/日页岩气液化工厂及输配管道建设项目合同（液化工厂部分），合同金额7,976.89万元，合同约定项目出液达产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中途因业主原因导致项目暂停，2020年底恢复建设，期末将合同约定的验收达产后对方才陆续支付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公司存货期末增长的补充性说明

1. 存货的类别和库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12,367,966.76	12,367,966.76	
发出商品	170,930,657.24	129,250,667.10	41,679,990.14
在产品	8,774,759.15	7,982,087.78	792,671.37
低值易耗品	204,566.52	204,566.52	
库存商品	15,357,858.02	7,830,042.23	7,527,815.79
合计	<u>207,635,807.69</u>	<u>157,635,330.39</u>	<u>50,000,477.30</u>
占比		75.92%	24.08%

公司存货大部分库龄在1年以内，占比75.92%；库龄1年以上的主要是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业主原因项目进度缓慢或暂停所致，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2020年完成待售燃料电池汽车用压缩氢气加气站。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不同存货的性质特点和持有存货的目的，对所有存货均执行了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测试具体情况：

项目	计提方法及过程
原材料	根据原材料的用途，对于生产在制订单的原材料，以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订单价格减去加工至完工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确定。对于库存的余料，按是否具有利用价值确定原材料的减值
发出商品	按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计提方法及过程
在产品	按在产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变现净值按订单价格减去至完工产品尚需投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	按材料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按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杭氧股份	存货	1,972,343,949.11	1,630,955,353.22	1,231,966,457.89	979,296,301.98
	成本	7,747,960,807.29	6,397,267,287.72	6,061,474,602.92	
中泰股份	存货	209,811,327.54	174,217,513.85	207,634,814.74	127,645,651.40
	成本	1,565,506,449.56	804,644,703.65	443,502,383.91	
本公司	存货	207,635,807.69	125,361,536.74	56,608,748.50	47,922,441.84
	成本	424,062,601.97	357,656,485.71	250,988,228.17	
存货周转天数	杭氧股份	83.71	80.55	65.67	
	中泰股份	44.16	85.42	136.08	
	本公司	141.35	91.58	74.9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2019年期末存货周转天数处同行业正常水平，2020年期末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较为单一，仅为LNG装置、空分装置销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经营范围发生变动，除装置销售业务外还包含气体销售业务，且气体销售逐年增加，装置相较于气体生产及建设周期较长。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系存货期末数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存货分类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率(%)
原材料	12,367,966.76	10,567,511.76	17.04
在产品	8,774,759.15	6,445,920.46	36.13
库存商品	15,357,858.02	12,694,693.91	20.98
发出商品	170,930,657.24	95,495,726.44	78.99
低值易耗品	204,566.52	157,684.17	29.73
合计	207,635,807.69	125,361,536.74	65.63

根据上表可知本期存货增长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增长率为78.99%；其中：主要增加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增长金额	项目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中铁**有限公司	65,832,309.69	本期新增	38,760.00	2020.4.28
东华**有限公司	12,376,306.01	本期继续投建	3,660.00	2019.8.7
山东**有限公司	6,595,256.08	本期新增	2,273.00	2020.7.15
沁阳**有限公司	4,069,589.97	本期继续投建	2,360.00	2019.1.23
<u>合计</u>	<u>88,873,461.75</u>		<u>47,053.00</u>	

发出商品系公司陆续发往项目现场，于报表日已办理移交验收手续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或尚未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的在途设备。本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在本期执行，在本期执行的销售合同比上期数量增加，同时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项目发往项目现场存货对应的子系统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度增加。

八、关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连续三年为负及 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补充性说明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形成的资产明细及金额的补充性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1,859.31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218.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6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于 2020 年 11 月转固所致，转固金额 11,840.50 万元，对应折旧额为 60.97 万元；其次，部分固定资产于 2019 年折旧完毕或进行了处置。

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于 2020 年转固明细：

序号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入账原值	本期折旧额	期末净值
1	FW0009	1 栋（研发中心）	2020-11-30	36,501,792.66	144,093.98	36,357,698.68
2	FW0010	2 栋（厂房一）	2020-11-30	28,425,313.16	112,524.70	28,312,788.46
3	FW0011	3 栋（厂房三及生活用房）	2020-11-30	20,151,006.20	79,764.40	20,071,241.80
4	FW0013	6 栋（门卫室二）	2020-11-30	1,263,251.25	5,000.37	1,258,250.88
5	FW0012	5 栋（门卫室一）	2020-11-30	252,650.25	1,000.07	251,650.18
6	FW0014	党建室	2020-11-30	1,025,168.13	4,057.96	1,021,110.17
7	QZ0030	智能化系统	2020-11-30	6,697,247.61	53,019.88	6,644,227.73
8	JQ0025	桥式起重机	2020-11-30	4,721,804.71	37,380.95	4,684,423.76

序号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入账原值	本期折旧额	期末净值
9	DZ0129	中央空调	2020-11-30	3,166,950.49	25,071.69	3,141,878.80
10	QZ0031	办公家具	2020-11-30	2,661,747.05	21,072.16	2,640,674.89
11	QZ0028	配电工程	2020-11-30	2,620,776.21	20,747.81	2,600,028.40
12	QZ0029	消防系统	2020-11-30	2,133,944.94	16,893.73	2,117,051.21
13	JQ0021	喷砂、油漆房设备	2020-11-30	1,429,707.81	11,318.52	1,418,389.29
14	JQ0016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2020-11-30	1,011,876.54	8,010.69	1,003,865.85
15	JQ0013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2020-11-30	721,735.29	5,713.74	716,021.55
16	JQ0023	铝镁直缝 MIG+TIG 自动焊机	2020-11-30	585,135.43	4,632.32	580,503.11
17	JQ0024	铝镁环缝 TIG 自动焊机	2020-11-30	506,496.91	4,009.77	502,487.14
18	DZ0133	海尔空调	2020-11-30	423,247.78	6,701.42	416,546.36
19	JQ0014	数控四辊卷板机	2020-11-30	399,348.79	3,161.51	396,187.28
20	JQ0018	电动及手动平车	2020-11-30	361,238.94	2,859.81	358,379.13
21	DZ0128	惠普宽幅喷墨打印机	2020-11-30	318,584.06	5,044.25	313,539.81
22	JQ0017	自动埋弧焊机及操作机	2020-11-30	271,681.42	2,150.81	269,530.61
23	QZ0035	新基地窗帘	2020-11-30	244,600.88	3,872.85	240,728.03
24	JQ0019	喷砂房供气装置	2020-11-30	236,177.01	1,869.73	234,307.28
25	QZ0026	货架	2020-11-30	222,097.55	1,758.27	220,339.28
26	JQ0026	柴油发电机组	2020-11-30	219,026.54	1,733.96	217,292.58
27	JQ0022	铝镁直缝 TIG 重熔焊机	2020-11-30	215,516.82	1,706.17	213,810.65
28	QZ0034	食堂设备	2020-11-30	187,798.39	2,973.47	184,824.92
29	JQ0020	单柱液压机	2020-11-30	167,517.70	1,326.18	166,191.52
30	QZ0027	火炬金属雕塑	2020-11-30	116,359.40	1,842.36	114,517.04
31		其他生产设备、办公设备	2020-11-30	1,145,186.01	18,352.43	1,126,833.58
<u>合计</u>				<u>118,404,985.93</u>	<u>609,665.96</u>	<u>117,795,319.97</u>

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采购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为募投项目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采购支付的现金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募投项目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采购支付的现金	占比
2020年	3,936.66	3,877.48	98.50%
2019年	6,386.29	5,443.43	85.24%
2018年	1,813.82	1,795.93	99.01%

2. 关于公司2020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补充性说明

(1) 本期新增入账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预计残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已折旧期限(月)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721,735.29	36,086.76	5,713.74	716,021.55	1
数控四辊卷板机	399,348.79	19,967.44	3,161.51	396,187.28	1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87,428.39	4,371.42	692.14	86,736.25	1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1,011,876.54	50,593.83	8,010.69	1,003,865.85	1
自动埋弧焊机及操作机	271,681.42	13,584.07	2,150.81	269,530.61	1
电动及手动平车	361,238.94	18,061.95	2,859.81	358,379.13	1
喷砂房供气装置	236,177.01	11,808.85	1,869.73	234,307.28	1
单柱液压机	167,517.70	8,375.89	1,326.18	166,191.52	1
喷砂、油漆房设备	1,429,707.81	71,485.39	11,318.52	1,418,389.29	1
铝镁直缝 TIG 重熔焊机	215,516.82	10,775.84	1,706.17	213,810.65	1
铝镁直缝 MIG+TIG 自动焊机	585,135.43	29,256.77	4,632.32	580,503.11	1
铝镁环缝 TIG 自动焊机	506,496.91	25,324.85	4,009.77	502,487.14	1
桥式起重机	4,721,804.71	236,090.24	37,380.95	4,684,423.76	1
柴油发电机组	219,026.54	10,951.33	1,733.96	217,292.58	1
等离子火焰切割烟尘净化设备	118,811.88	5,940.59		118,811.88	
合计	11,053,504.18	552,675.22	86,566.30	10,966,937.88	

(2) 机器设备数控切割机本年发生大修一次，折旧年限增加5年，整体折旧年限为15年。

(3) 本期新增入账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预计残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已折旧期限 (月)
中央空调	3,166,950.49	158,347.52	25,071.69	3,141,878.80	1

(4) 新增其他类设备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预计残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已折旧期限 (月)
健身器材	13,797.32	689.87	218.46	13,360.40	1
火炬金属雕塑	116,359.40	5,817.97	1,842.36	114,517.04	1
配电工程	2,620,776.21	131,038.81	20,747.81	2,600,028.40	1
机动车棚	90,583.49	4,529.17	1,434.24	89,149.25	1
食堂设备	187,798.39	9,389.92	2,973.47	184,824.92	1
新基地窗帘	244,600.88	12,230.04	3,872.85	240,728.03	1
展厅 3D 打印沙盘	106,633.66	5,331.68		106,633.66	
<u>合计</u>	<u>3,380,549.35</u>	<u>169,027.46</u>	<u>31,089.19</u>	<u>3,349,241.70</u>	

公司老厂区于 2008 年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机器设备在 2018 年底经相关部门人员检测，仍可继续使用，因此在新基地建设投产后，公司对新增机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判断为 10 年，将其折旧期限确定为 10 年。

3. 关于其他设备类别核算的补充性说明

其他设备类别核算的具体内容：弱电系统和配电系统、备用电源、厨房用设备、职工宿舍家具、职工健身房设备等不归属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类的其他固定资产。

2020 年新增其他设备核算内容如下:

名称	原值	预计残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已折旧期限 (月)
健身器材	13,797.32	689.87	218.46	13,360.40	1
火炬金属雕塑	116,359.40	5,817.97	1,842.36	114,517.04	1
配电工程	2,620,776.21	131,038.81	20,747.81	2,600,028.40	1
机动车棚	90,583.49	4,529.17	1,434.24	89,149.25	1
食堂设备	187,798.39	9,389.92	2,973.47	184,824.92	1
新基地窗帘	244,600.88	12,230.04	3,872.85	240,728.03	1
展厅 3D 打印沙盘	106,633.66	5,331.68		106,633.66	

名称	原值	预计残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已折旧期限 (月)
合计	3,380,549.35	169,027.46	31,089.19	3,349,241.70	

九、关于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补充性说明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所对应的新基地办公楼，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建成时间为2020年11月，投入使用时间为2020年11月，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如下：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业园区办理不动产权证遗留问题的办法〉的通知》（郫工经领办[2019]7号），成都现代工业港区域内的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须提供以下资料：（1）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2）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验收文件；（3）区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文件；（4）区房产管理部门审核的房产测量报告（已备案）；（5）成都现代工业港关于支持深冷股份办理土地竣工验收的函件；（6）区房产部门出具的权籍调查文件；（7）派出所出具的地址证明文件；（8）第三方出具的防雷检测合格文件；（9）工程竣工结算；（10）区住建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意见；（11）工业港关于支持深冷股份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函。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目前（1）至（8）项资料已办理/取得，（9）工程竣工结算正在办理中，（10）和（11）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方能办理。

公司预计在2021年7月左右办理完与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最终办理时间以实际办理完成时间为准），预计在年底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公司新基地办公楼，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系不动产办证正常流程期限限制，不存在办证障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关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其他报表项目间的勾稽关系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变动较大的补充性说明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其他报表项目间的勾稽关系：

现流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加：营业成本	424,062,601.97	营业成本
存货变动额（期末-期初）	82,274,270.95	存货
预付账款变动额（期末-期初）	-23,674,203.92	预付款项
与采购商品与劳务相关进项税额	57,650,167.29	应交税费
减：营业成本构成中的人工薪酬	7,453,889.58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构成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1,061,025.13	营业成本

现流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应付账款变动额中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部分	73,356,148.49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变动额（期末-期初）	56,679.20	应付票据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转回（期末-期初）	44,013,943.47	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终止确认部分	165,756,093.62	应收款项融资
<u>合计</u>	<u>248,615,056.8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背书转让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终止确认部分明显减少，报告期内金额为 16,575.61 万元，上期金额为 31,736.11 万元，同比减少 15,160.50 万元。

十一、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补充性说明

201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山东博山波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波涛公司”）及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翔新能源”）签订《焦炭纯氧造气装置（纯氧造气炉及上煤系统）采购合同》。2020 年 9 月，山东波涛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川 0117 民初 5939 号）并进行财产保全，2020 年 11 月山东波涛公司撤回起诉；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波涛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鲁 0340 民初 4152 号）并进行财产保全，诉求：（1）本公司支付其货款 4,764,957.33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费 682,282.00 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790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合计 5,447,239.33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2）支付本案诉讼费。

2020 年 12 月 4 日，博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304 财保 814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博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2020）鲁 0340 民初 4152 号）进行了一审开庭，在庭审过程中，本公司提出反诉并追加本诉第三人，法院告知需合议庭合议，如法院通知追加被告，法院将组织新一轮的庭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挂账应付山东波涛公司款项 4,748,957.33 元。

根据《焦炭纯氧造气装置（纯氧造气炉及上煤系统）采购合同》第四条 4.3 约定，采购款根据西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次支付相应款项给本公司后，本公司按本合同在总包合同所占比例支付给山东波涛公司。由于业主资金紧张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本公司尚未收到西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波涛公司支付贷款的时点尚未实现，本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十二、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事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进展的补充性说明

原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对外担保履约损失承诺

1. 承诺事项

2020年4月28日原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协议书》做出承诺：“乙方自愿对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乙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甲方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甲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2. 原承诺事项已终止，并由新的控股股东交投实业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承担相关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

(1) 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向交投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13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交投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特别约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4月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就上市公司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9,849.66万元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就长天公司向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事项，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交投实业同意自交投实业通过第三条所述国资审批程序后，受让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条所述《协议书》所述的权利义务整体转移的协议，并在股份交割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后生效，承继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条所述《协议书》中的各项义务，具体承继的权利义务以届时交投实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2) 2020年11月30日，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甲乙丙三方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股份转让完成后《协议书》正式生效。承诺内容：“一、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代长天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交投实业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交投实业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保障自身利益。二、就浙商银行扣划甲方银行存款4,998.01万元，上市公司与长天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按照上市公司与长天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长天公司的偿还期限不超过上市公司承包的工艺设备终验合格正常运行并移交长天公司使用后30个自然月。如果长天公司未能按还款协

议期限归还，上市公司和交投实业应相互配合，要求长天公司其他股东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交投实业将在到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连带责任义务，代长天公司偿还该笔款项。三、交投实业自愿对上述“鉴于”条款第4条中甲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4,851.65万元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在交投实业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归还欠款或偿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和交投实业应向长天公司及担保人发送书面通知，明确上市公司将其对长天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至交投实业。”

(3) 2021年1月14日，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投实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综上所述，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不再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交投实业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原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贷款回收事项承诺

1. 承诺事项

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根据公司股东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2.5条约定：“交投实业支付完毕第二笔价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应当将其中的3,665万元以其授权代表谢乐敏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等形式专项用于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并积极消除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后该笔款项及资金利息返回给甲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承诺：对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3,665万元的部分由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并由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存入资金3,665万元，专项用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2. 承诺进展情况

(1) 担保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对应收四川广能贷款在报表列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中应收债权余额80,651,121.00元、坏账准备80,651,121.00元在应收账款中列报，应收债权余额47,289,000.50元、坏账准备10,639,000.50元在合同资产中列报。鉴于四川广能重整项目目前尚在进行中，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及甲方、乙方、交投实业前期协商意见，乙方承诺：对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3,665万元的部分由乙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乙方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并由乙方存入资金 3,665 万元，专项用于乙方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 3,665 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2) 共管账户的设立

甲乙双方同意以谢乐敏名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用于收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36,65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

乙方同意交投实业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中部分款项直接划转到谢乐敏设立的共管账户；谢乐敏应当督促乙方各自然人在交投实业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到上述共管账户；同时，谢乐敏应当在交投实业、乙方自然人向共管账户支付资金时，与甲方和共管账户开户行工作人员一同完成对共管账户资金的冻结手续。

(3) 账户共管

甲乙双方同意，自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共管解除之日止，双方共同对共管账户实施管理。

(4) 共管账户的资金

乙方各方就四川广能应收贷款担保事项承担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下表：

姓名	承担比例	转至共管账户金额（元）
谢乐敏	37.26%	13,657,602
文向南	10.51%	3,850,465
程源	11.10%	4,067,598
黄肃	8.50%	3,115,302
肖辉和	9.08%	3,329,641
张建华	8.22%	3,011,295
崔治祥	8.14%	2,981,645
唐钦华	7.19%	2,636,452
合计	100%	36,650,000.00

注：上述表中数据未考虑资金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和银行收取的费用，该类费用最终按实际金额按各方比例分享或承担。

2021 年 1 月，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在交投实业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已经将四川广能应收贷款担保事项承担的保证金划转到以谢乐敏名义在中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同时，谢乐敏与公司 and 共管账户开户行工作人员一同办理了对共管账户资金的冻结手续，用于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 3,665 万元的部分由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的相关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